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全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何儀君

代 理 人 李佳珣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蔡英莉即祥順當舖

薛青義即聯美當舖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37號）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5年6月1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5年9月25日為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

01 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2 二、查，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
03 1日以115年度消債全字第99號裁定保全處分，並於同日公告
04 在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
05 際情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
06 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9 法 官 江文玉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2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14 書記官 陳慧津